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应的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内根据授信银行的要求提供相应担保(包括自有资产抵押以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等方式)。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和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为公司正常经

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用公司和下属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担保以及公司和下属公司之前提供的信用担保，对公司业务、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内根据授信银行的要求提供相应担保。

独立董事：刘守、任家华、沈志峰
2023 年 12 月 13 日